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进行增资，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旭合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

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